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電話：23584817
電子郵件：sony71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04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500043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教師專業發展中區策略聯盟辦理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（開學場次），請鼓勵貴屬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5年3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本市共備基地（位於西屯區協和國小校內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代碼：5435902。

（四）報名資格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符合下列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。





- 1、具備5年以上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及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歷。
- 2、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（進階評鑑人員）資格。
- 3、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程序，或已申請本市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以上開研習代碼報名，名額4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旨案研習開放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報名，研習對應之本市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，請依本局114年6月26日中市教課字第1140058661號函（諒達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，請研習教師準時參與研習。
- (三)研習當日西屯區協和國小開放校園停車，請報名研習教師依研習提醒信件說明指示入校；惟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請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，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，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、筷。
- (五)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
四、另請惠予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區立幼兒園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

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電 2026/01/14
文 16:54:33
交 捷 章

裝

82

訂

線